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29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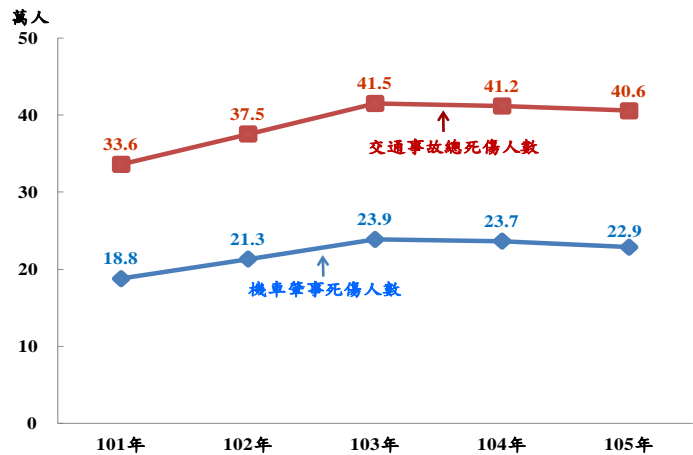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統計處(TEL: 23803521)

10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三

## 105 年道路交通事故機車肇事概況

一、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105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.6 萬件，死傷人數 40.6 萬人(死亡 1,604 人，受傷 40.4 萬人)；其中機車肇事 15.7 萬件，計死傷 22.9 萬人，雖較上年減 3.3%，惟近 5 年死傷人數占道路交通事故總死傷人數比重均逾 5 成 5，顯見機車行車安全之重要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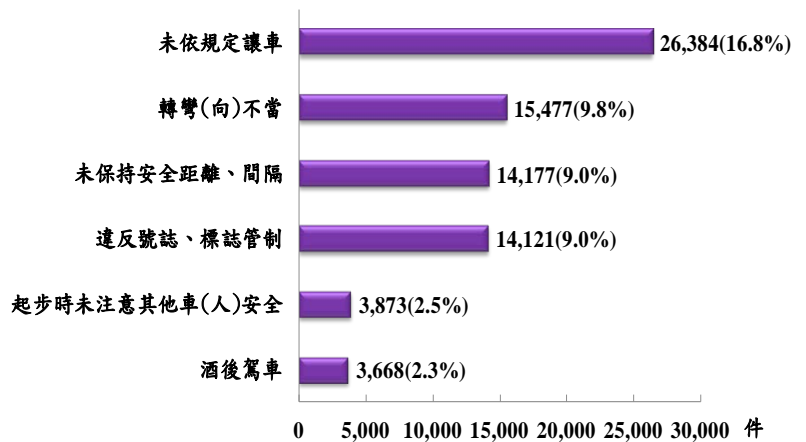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事故及機車肇事事故死傷人數



二、就 105 年機車肇事之原因分析，前 4 大依序為「未依規定讓車」2.6 萬件(占 16.8%)、「轉彎(向)不當」1.5 萬件(占 9.8%)、「未保持安全距離、間隔」及「違反號誌、標誌管制」各 1.4 萬件(分占 9%)，合計約占 4 成 5，酒後駕車仍占 2.3%。與上年相較，以「轉彎(向)不當」增 3.6% 較多，「酒後駕車」減幅最大，達 17%。

機車肇事件數之主要肇事原因及結構比

105 年



三、105 年騎乘機車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案件(即 A1 類)之死亡人數 928 人，依年齡別觀察，「60 歲以上」占 33.2% 最多，「20~未滿 30 歲」占 19.3% 次之，「30~未滿 40 歲」占 13.7% 居第三。依性別觀察，男性死亡人數占 76.9%，其中以「60 歲以上」213 人居多，占男性死亡人數 29.8%，「20 歲~未滿 30 歲」149 人次之，占 20.9%；女性死亡人數中，亦以「60 歲以上」居多，占 44.4%，其次則為「50 歲~未滿 60 歲」者，占 17.8%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說明：1.機車肇事係指機車駕駛為第一當事者，屬肇事責任較重之一方。

2.機車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係 A1 類及 A2 類(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)案件資料之合計；死亡人數僅計算 A1 類之資料。

3.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